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除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告外(詳情見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2.20港元，且預期將不少於1.75港元。倘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閣下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即每手1,500股發售股份，閣下於申請時須支付3,333.30港元。

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若低於2.20港元，我們將會退還有關差額，包括與申請款項相應多出的經紀佣金，聯交所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我們將不會就退回的款項支付任何利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 釐定發售價

我們預期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根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協議售價。我們預期定價日將為2009年11月18日或前後，無論如何不遲於2009年11月24日。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75港元。閣下應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發售價的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根據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的踴躍程度，認為適宜進行並且獲得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或會於香港公開發售指定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的早上之前，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述者。在上述情況下，我們將會在決定調低發售價範圍後，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指定遞交申請截止日期早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

上述通知刊登後，經修改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一經商定發售價，該發售價將在修改後的發售價範圍內。於該通知中，我們還將確認或修改(如適當)目前載列於本招股說明書「財務資料」一節中的的營運資金報表、「概要」一節中的公開發售統計數字、「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的所得款項用途以及可因價格調減而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我們未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或之前於《南華早報》和《香港經濟日報》刊登有關調減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股份數目和／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則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商定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無論如何將不會少於本招股說明書載列發售股份數目或超出發售價範圍內。

##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無法於2009年11月24日之前就發售價達成一致意見，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我們預期將於2009年11月24日或前後刊登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和配發基準的公告。

###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才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我們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的任何額外可發行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並無於我們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
- 於定價日當日或前後正式釐定發售價，並簽定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持續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令上述責任成為無條件)，而該等責任並未按各協議的條款被終止；

在各情況下，各上述條件須在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前達成(除非及倘若上述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登日期後30日達成。

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須各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並且概無按其各自的條款被終止，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沒有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作廢，而聯交所將會獲即時通知。我們將會在全球發售作廢日期翌日，於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有關全球發售作廢的通知。

在上述情況下，我們將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內的「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X.結果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還支票 — 退回申請款項」一節所述的條款，將所有申請款項不計利息退回予申請人。在此之前，我們會將所有申請款項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註冊的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帳戶內。

我們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09年11月24日寄發，惟只會在(i)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以及(ii)本招股說明書內的「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並無行使的情況下，該等股票才會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書。

### 全球發售

我們的全球發售由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組成。

我們擬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最多1,458,000,000股發售股份，其中1,312,200,000股發售股份將會根據國際發售有條件按發售價分配，而其餘145,800,000股發售股份則會根據

##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而兩種情況均視乎重新分配而定，其基準如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

於全球發售合共1,458,000,000股發售股份中，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我們現於全球發售中配發及提呈1,215,000,000股股份及我們的售股股東則提呈243,000,000股銷售股份，全球發售的1,458,00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的經擴大股本後約30%（不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閣下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對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惟不可同時以兩種方式申請發售股份。換言之，閣下只可申請及獲得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兼得。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國際發售將涉及依據144A條規定或另一項豁免美國證券法的登記向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在香港和依據S條例在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離岸交易預期對發售股份有相當需求的其他投資者私下配售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和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於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法人團體。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明確指定預備認購國際發售項下以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的發售股份數目。此程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持續進行直至定價日為止。

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向投資者配發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有關投資者是否會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其國際發售股份。上述配發乃為建立適當的股東基礎而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從而令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整體受惠。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收到的有效申請數目而決定。配發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我們擬按比例配發，然而，倘有需要，我們可能會以抽籤方式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這意味部分申請人或獲配發的股份數目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不中籤的申請人或不會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及售股股東擬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授予聯席全球協調人權，由我們的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最後一日後的30日內，要求售股股東發售額外36,450,000股股份及要求我們配發及發行最多共182,25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數量15%，作為應付（其中包括）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發（如有）。聯席全球協調人亦可在二手市場購入股份或同時在二手市場購入股份及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以應付任何超額配發。於二手市場

## 全球發售的架構

購入此等股份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倘穩定價格經辦人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額外的發售股份將佔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3%。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在報章上發表公佈。

為方便進行與國際發售有關的超額配發的交收，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 Fantasy Pearl 借股，或從其他來源取得股份。有關借股安排將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條的限制，惟須遵守第10.07(3)條的規定：

- (a) 與 Fantasy Pearl 訂立的借股安排的唯一目的將僅為應付超額配股權行使前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
- (b) 將向 Fantasy Pearl 借入股份最高的數目限於可能因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新股份的最高數目；
- (c) 按此方式向 Fantasy Pearl 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日期後；或(ii)全面超額配股權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歸還予 Fantasy Pearl 或其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
- (d) 根據與 Fantasy Pearl 訂立的借股安排借入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的適用條文進行；及
- (e) 穩定價格經辦人概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 Fantasy Pearl 支付款項。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國際發售則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受本招股說明書內的「包銷 — 包銷安排與開支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條件限制。其中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必須就全球發售達成發售價。香港包銷協議於2009年11月11日訂立，並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視乎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是否達成發售價而定，而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包括就國際發售而言的發售價協議)將於2009年11月18日(即定價日)或前後訂立。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各項條件均互相制衡。

###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乃獲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視乎香港包銷協議及本招股說明書前文「—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有關定價安排及其他條件的達成或豁免而定)，於香港初步由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的145,8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視乎下文所述的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中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佔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股本約3.0%。

##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就分配的目的平均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配發予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至乙組總金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的申請人。

閣下務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配發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做出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發售股份「認購價」指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申請人只能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不可兼得。兩組股份間的重複申請或甲組內或乙組內的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145,800,000股發售股份50%(即72,900,000股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受理。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亦須在申請內承諾及確認，他／她以及由他／她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未亦不會對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或認購該等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不實(視情況而定)，則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我們及香港包銷商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識別及拒絕受理對國際發售表示興趣或已收取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及識別及拒絕已申請香港公開發售或已收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表示興趣。

倘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比例視乎以下的調整而定：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國際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37,400,000股發售股份，即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國際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83,200,000股發售股份，即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4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國際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

## 全球發售的架構

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為729,000,000股發售股份，即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50%。

此外，除以上所述的回補條款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重新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酌情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312,2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我們配發及提呈的1,069,200,000股發售股份及由售股股東提呈的243,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90%及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股本約27%。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代表我們及售股股東有條件配售或通過其委任的銷售代理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國際發售股份將依據S條例或依據美國證券法S條例的另一項登記豁免，分配予香港、歐洲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中國大陸除外)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頗大需求的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並依據第144A條規例或另一項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豁免分配予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國際發售股份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任何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使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及確保該投資者被排除在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之外。

###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包銷商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使本公司股份的市價於上市日期後一段短期間內，穩定或保持於較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下的市價為高的水準。任何市場購買行動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方可成為有效。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如此進行任何上述的穩定價格活動，而行動一旦展開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的任何人士可根據其絕對酌情權隨時終止。任何上述的穩定價格活動須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遞交申請表格最後1日及上市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的第30日終止。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出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或銷售的股份數目，即合共218,700,000股股份(當中包括本公司即將配發及發行的182,250,000股額外股份及售股股東即將額外提呈的36,450,000股股份)。可能將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佔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

##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i) 為防止或減低市價下跌的股份超額分配；
- (ii)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而防止或減低股份市價下跌；
- (iii) 根據超額配股權收購、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以補齊因超額分配建立的頭寸或上文(i)及(ii)所述的淡倉；
- (iv) 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純粹為防止或減低市價下跌；
- (v) 出售或同意出售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收購的股份以結清因上文(iv)所述的該等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好倉；及
- (vi) 提出或試圖進行上文第(ii)、第(iii)、第(iv)及第(v)項行動。

由於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我們股份的市價，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維持我們股份的好倉。好倉的大小及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好倉的時間，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酌情決定，並尚未確定。倘若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公開市場出售而結清好倉，可引致我們股份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我們股份價格，不得長於穩定價格行動期間，該期間由上市日期即我們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遞交申請表格最後1日及上市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第30日止。因此，穩定價格行動期間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最後一日後的30日內終止。因此，我們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在穩定價格行動期間終止後可能下跌。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進行的具穩定作用的買盤或入市，均可按任何價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

我們在穩定價格行動期間完結後7日內，將確保或促使發表公告，以符合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規則。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使我們股份的價格在穩定價格行動期間或之後維持於發售價或以上。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我們的股份，因此可能會以低於閣下為我們股份支付的價格。